



一般命令：	5.77
章節：	第 5 章 – 執法行動
主題：	英語能力有限 (LEP)
發布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修訂日期：	
注意：	
相關命令：	P&P的 4.09 和 4.10 ESD, 9.11 和 17.07
附件：	1 – I Speak Card 2 – 與司法部簽訂針對 LEP 的協議備忘錄

目的：該機構致力於為我們社區的所有成員提供公平和全面的執法服務，無論語言障礙如何。該機構認識到我們所服務的居民和訪客具有多樣的語言背景。

政策：此政策建立了協議和程序，以確保與英語能力有限 (LEP) 人士進行有效的溝通。該機構致力於消除語言差異可能帶來的包括成本在內的障礙，從而確保我們的執法服務對每個人都是容易獲取、可靠和公正的。

定義：

緊急情況：在這種情況下，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以防止對生命的迫在眉睫的危險或對財產的嚴重損害，或阻止嫌疑人的即將逃脫或證據被毀壞的情況。

口譯：將口說語言從一種語言即時轉換為另一種語言的行為，以促進不講共同語言的個人之間的口頭交流。口譯確保傳達內容和語境，使個人能夠保持自然的溝通流暢性。

英語能力有限 (LEP) 人士：不以英語為主要語言，並且英語閱讀、口說、寫作或理解能力有限的個人。這種限制可能會阻礙他們與英語使用者有效溝通或理解基於英語的資訊和服務的能力。

主要語言：一個人學習的第一種語言，通常是在童年時期所學的，並且是他們使用最頻繁或感到最舒適的語言。它通常是在家中或家庭中使用的語言，並且是個人文化和個人身份的基礎。

專業口譯服務：提供訓練有素且經過認證的口譯員的服務，以促進不同語言使用者之間準確且保密的溝通。

合格的雙語成員：機構或相關實體的成員，他們精通英語和另一種語言，並且能夠有效且準確地使用這兩種語言進行溝通。他們的精通程度將由阿拉米達郡人力資源部通過測試進行評估和驗證，該部門將確保機構成員可以根據需要以兩種語言執行這些職責。

合格的民間口譯員：一個不是該機構成員的個人，他們已經展現出英語和其他語言之間的口譯專業知識。此人士接受過正式培訓，擁有口譯的認證或同等資格，並遵守專業標準和道德規範。

翻譯：將書面文本從一種語言轉換為另一種語言的行為。翻譯涉及確保原文的內容、語氣和細部差別在目標語言中得到準確的表達，同時考慮文化和語言的細微差異。

命令：

此政策將適用於所有機構成員。除非出現緊急情況，否則機構成員在所有會見中均應遵循這些程序；然而，緊急情況下可能需要一些例外處理。在這種情況下，機構成員應使用最可靠的臨時口譯員。一旦緊急情況結束，該機構成員應恢復執行此一般命令中規定的程序。

A. 主要語言的識別：

1. 所有機構成員都將獲得一張語言識別卡，以幫助識別 LEP 人士所說的主要語言。（參見附件）
2. 機構成員應向 LEP 人士出示語言識別卡，以便該人士在申請合格的雙語成員、簽約的口譯服務或專業口譯服務之前識別他們所說的語言。然後，該成員應請求適當的口譯員。
3. 如果 LEP 人士似乎無法閱讀或理解語言識別卡，該成員應申請專業口譯服務並告知該情況下的服務。在語言服務成員的幫助下，成員應嘗試確定該 LEP 人士所用的語言，以獲得合適的口譯員。

B. 使用合格的雙語機構成員：

1. 郡人力資源應保留所有 ACSO 合格雙語成員的名單。
2. 如果無法聘請 ACSO 雙語成員，機構成員也可以利用合格的民間口譯員、簽約的口譯服務和專業口譯協會，或其他專業口譯服務，包括提供現場口譯的口譯服務以及提供電話口譯的口譯服務。應向機構成員提供適當的聯繫資訊和任何機構帳戶代碼資訊以使用此類服務。

C. 口譯服務的優先順序：除非因應緊急情況而需要進行例外安排，否則機構成員應按照以下優先順序為他們遇到的 LEP 人士提供口譯服務。機構成員應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合格的口譯員不認識任何一方。

1. 合格雙語成員的直接溝通：向 LEP 人士提供服務的首選方法是透過使用合格的雙語成員。
2. 合格的民間口譯員的使用：當無法聘請合格的雙語成員時，成員應使用合格的民間口譯員或專業口譯員提供現場的口譯服務。
3. 電話口譯員：當無法聘請合格的口譯員來提供現場服務時，機構成員可以利用當前的專業語言服務提供商或合格的民間口譯員通過電話提供口譯服務。GLOBO Solution 號碼 (510) 529-2798。

D. 限制：

1. 除非存在緊急情況且無法聘請更可靠的口譯員，否則機構成員不應使用家人、鄰居、朋友、志工、旁觀者、自動電子翻譯（即 Google 翻譯）或兒童為 LEP 人士進行口譯，尤其是在涉及證人、受害者和潛在嫌疑人的溝通中，或在調查、證據收集、談判或其他敏感的情況下。
2. 如果緊急情況需要成員使用家人、鄰居、朋友、志工、旁觀者、自動電子翻譯或兒童進行初步語言幫助，則該成員應尋求合格的雙語成員、合格的民間口譯員或其他專業口譯員的幫助，以在實際可能時盡快確認或補充初步翻譯或口譯。

E. 面談：

1. 受害者和證人證詞的準確性是優先考慮的。因此，為了確保有效的溝通和準確性，在進行面談時，只要機構成員遇到要求口譯員或無法與之溝通或溝通困難的 LEP 人士，該機構成員應尋求合格的雙語成員、合格的民間口譯員或目前郡簽約的專業口譯服務的幫助。
2. 如果有書面表單，應以證人和/或受害者的主要語言向其提供。如果表單未被翻譯成 LEP 人士的主要語言，或該人士是文盲，則應由合格的雙語成員或合格的民間口譯員以證人和/或受害者的主要語言向他們閱讀表單。
3. 米蘭達警告和所有其他書面表單都應在可能的情況下以主要語言提供給嫌疑人。如果表單未被翻譯成 LEP 人士的主要語言，或該人士是文盲，合格的雙語成員或合格的民間口譯員應以嫌疑人的主要語言向他們閱讀表單。

F. 事件報告：每當準備有關涉及 LEP 人士的事件之事件報告時，事件報告應指明 LEP 人士所說的主要語言、提供口譯的人士或提供口譯服務的方式。涉及 LEP 人士的每份報告的 LEP 部分也將在當前的記錄管理系統中完成。

G. 培訓：語言服務協調員將確保進行以下培訓：

1. 每年為所有與公眾互動的機構成員提供培訓，內容包括如何識別某人是否為 LEP，以及他們的母語、LEP政策、在緊急情況下如何處理口譯的例子、如何使用現場和電話口譯員的服務、如何與口譯員合作，以及語言識別工具的培訓。（見附件）初始培訓應在採用此 MOA（協議備忘錄）後的 180 天內進行。
2. 對所有合格雙語成員進行與其批准職責相符的角色和道德方面的年度培訓。
3. 為所有機構成員提供年度反偏見培訓。

H. 語言服務協調員：由司法行政官或其 指定人員任命。

1. 應負責機構 LEP 計畫的所有方面。
2. 應保留所有當前已翻譯表單的清單，並在必要時協調任何新表單的翻譯。
3. 協調社區外展活動，尋求意見，以協助機構回應社區成員的 LEP需求。
4. 確定並追蹤阿拉米達郡的人口統計資料，包括所說的語言，並根據需要開發語言服務資源。
5. 當新協調員被任命時，將通知司法部（DOJ）。
6. 協調 LEP 統計數據的所有必要報告以及與 DOJ 的聯繫。